

(十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财政局基层财政管理及档案信息化建设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层财政管理及档案信息化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神木市发新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0.7584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3280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基层财政管理及档案信息化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神木市发新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40.7584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.3280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神木市发新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